枣庄市市中区产权型人才住房配售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满足人才多元化住房需求，根据省住建厅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鲁住建字〔2020〕13号）有关要求和《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办发〔2021〕17号）及《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市中委〔2022〕36号）、《枣庄市市中区产权型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中住建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公开透明、自愿申请、动态监管”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具备配售条件的160套产权型人才住房项目进行公开配售。公告如下：

1. 房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房屋套数 | 备案价格区间(元/平方米） | 备注 |
| 1 | 中安鸣翠苑三期 | 枣庄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市中区建华西路500号 | 90 | 高层：约8900—9600 | 赠送车位 |
| 2 | 金泰公寓 | 枣庄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市中区解放路和人民路路口东南 | 70 | 多层：约7360—6870高层：约6500—6200 | 赠送车位 |

人才住房的出售价格，应享受优惠的住房面积，按单套房屋销售备案价的85%确定；超出部分按照单套房屋销售备案价购买。单套房屋销售备案价以在枣庄市住建局备案的价格为准，购买人才住房的可继续享受人才住房建设单位的价格优惠政策。

1. 项目咨询电话和看房地点

（一）项目名称:中安鸣翠苑三期产权型人才住房项目

看房地点:市中区建华西路500号

咨询电话:徐经理13361100966；0632-3322455。

（二）项目名称:金泰公寓产权型人才住房项目

看房地点:市中区解放路和人民路路口东南

咨询电话:杜经理13863297726；0632-6151111。

1. 配售对象

人才住房面向“人才新政18条”印发后（2018年5月18日以后）枣庄市市中区辖区内区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和公开招聘的或在我区创办企业的全日制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相当层次人才配售。纳入申购范围的具体人才类别及其对应享受优惠的住房面积标准（见附件1）。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在我区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下同）。

四、资格条件

（一）人才住房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市中区辖区内区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并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在市中区辖区内创办企业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30%）。

2.首次在市中区就业或创业，并在就业或创业企业缴纳社保满12个月。

3.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在枣庄市中区无私有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4.申请人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创办企业的须守法正常经营，均无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且在我区作出突出贡献的，申请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一事一议。

（三）市中区产权型人才住房，面向我区区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和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人才配售。

人才住房按照不同类别人才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进行配售，每个家庭（含1人家庭）只能购买一套。符合市级人才住房申请条件的人才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市中区人才住房，不再享受市级人才住房保障。产权型人才住房与其他政府购房补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若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住房申购条件的，可自愿选择任何一方作为申请人，另一方按照相应类别层次在综合测评排序中进行加分，不再享受人才住房购房优惠和其他购房补助政策。

1. 配售程序

本次产权型人才住房配售按照提出申请、单位初审、资格复审、评分排序、公示、轮候选房、领取确认书、签约等流程进行。

（一）提出申请。符合人才住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2024年8月23日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签署人才住房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二）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2024年8月30日前向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申购表》（附件2）；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或单身承诺）；

4.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出资人证明材料、人才称号证明文件复印件；

5.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6.《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附件3）；

7.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购条件的其他必要材料。

（三）资格复审。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用人单位提交的人才住房申请资料进行分类汇总，由区委组织部召集区委编办、住建、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部门，集中对人才资格进行复审。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综合评分排序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排序资格并通知用人单位；对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用人单位退回并告知申请人，限期5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逾期不予补正的，视同放弃申请资格。

（四）评分排序。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人才类别，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配售评分标准》（附件4），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排序结束后，按照配售房源情况与排序结果确定入围人选。

（五）公示。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选房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含选房人员名单、选房顺序、选房时间、选房地点等相关内容。

（六）轮候选房。公示期结束后，申请人持相关身份证明在选房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轮候选房。

（七）领取确认书。选房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已选房申请人领取《人才住房配售确认书》。

（八）签约。申请人在选房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持《人才住房配售确认书》、身份证件等资料与开发建设单位签定购房合同。

五、退出与服务

1.购房人办理完《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将人才住房上市交易，5年后（不含5年）上市交易不受限制。

2.自购房人办理完《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年内，购房人因患大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经与出售人协商一致后，可由出售人回购退出。退出后的住房继续作为人才住房。

3.出售人在交付人才住房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并按规定承担相关的房屋质量保修责任。人才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购房人。

4.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地产登记，应在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人才住房”性质。

六、监督管理

（一）人才住房购房人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售人按购房人购房原价回购或者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购买：

1.将所购买的住房出租、出借、改变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2.因人事关系调离本地等原因，确需转让的；

3.在本地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私有住房的。

（二）对购房人以虚假资料骗购人才住房的，由出售人按原配售价格收回住房，并按购房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购房人不再享受人才住房相关政策，并纳入联合失信人员名单。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协助购房人弄虚作假骗购人才住房的，5年内取消相关单位员工人才住房申购资格，并纳入相关征信系统。

（四）对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方案由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次配售所有人才住房申请以政府网站公告内容为准，请各类人才不要通过中介机构申请，避免上当受骗。

（六）监督电话及地址。

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3室（市中区振兴中路23号），办公电话：0632-3689088；

1、人才资格监督电话：0632-3083032；

2、房屋配售监督电话：0632-3689088；0632-3340200。

本公告解释权归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1

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优惠面积标准

|  |  |  |
| --- | --- | --- |
| 人才层次 | 人才类别 | 住房建筑面积标准（㎡） |
| Ⅰ |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及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 |  |
| Ⅱ |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国家优秀教师，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2）齐鲁杰出人才奖、提名奖获得者；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友谊奖获得者；省级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名校长；齐鲁名医、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 200 |
| Ⅲ |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入选者；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枣庄名师、名校长；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等。 | 160 |
| Ⅳ | 毕业5年内到市中区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高级技师；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120 |
| Ⅴ | 毕业5年内到市中区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取得技师资格的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90 |
| Ⅵ | 毕业5年内到市中区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和取得高级工资格的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60 |

注：毕业年限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计算，就业时间按照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计算，创业时间按照创办企业注册时间计算。

附件2

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家庭情况**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户籍地址 |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婚姻状况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职称 |  | 职称取得时间 |  |
| 人才层次 |  | 人才类别 |  |
| 参加工作时间及月数 | 时间 |  | 与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时间及年限 | 时间 |  |
| 月数 |  | 年限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工作单位 | 学历（学位） | 职称 |
| 配偶 |  |  |  |  |  |  |
| 未婚子女一 |  |  |  |  |  |  |
| 未婚子女二 |  |  |  |  |  |  |
| 配偶是否符合人才住房申请条件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手机： 固定电话： |
| **申请人任职的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
| 法人代表 |  | 类型 | ①区属②市属③省属及以上 |
| **审核意见** | **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意见：**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该申请人**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才资格认定部门复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认定意见** | **市中区人才住房配售部门认定意见：**经审核，同意将该申请人纳入市中区人才住房配售综合评分排序。（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人才层次：根据附件1《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面积标准》附件填写罗马数字Ⅰ-Ⅵ；

人才类别：具体填写（如：院士、泰山学者等），有多个称号的选最高层次的填写。

2.家庭成员情况：申请人为单身的可在配偶及子女栏目填写“无”。

3.申请人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确保畅通。

4.本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附件3

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诚信申报

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市中区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枣庄市中区人才住房相关政策规定，承诺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学历、住房、户籍和婚姻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回配售的人才住房，情节严重的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报的学历、学位、职称、住房、户籍和婚姻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意并授权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查申请资格时，向有关单位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的单位，向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共同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4

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配售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住房配售评分标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分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100分）。

2.“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国家优秀教师，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97分）。

3.齐鲁杰出人才奖、提名奖获得者；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友谊奖获得者；省级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名校长；齐鲁名医、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95分）。

4.正高职称人员（88-93分）

（1）正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93分）

（2）正高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人员（91分）

（3）正高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89分）

（4）正高职称人员（88分）

5.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入选者；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枣庄名师、名校长（85分）

6.博士、副高职称、高级技师等相应层次人员（76-83分）

（1）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83分）

（2）博士和博士后（81分）

（3）副高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80分）

（4）副高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79分）

（5）副高职称人员（77分）

（6）高级技师（76分）

7.硕士、技师（68-73分）

（1）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73分）

（2）硕士（71分）

（3）技师（68分）

8.本科、中级职称、高级工等相应层次人员（59-65分）

（1）中级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65分）

（2）本科毕业生（62分）

（3）高级工（59分）

9.大专学历、初级职称、中级工等相应层次人员（50-56分）

（1）初级职称且具有大专学历人员（56分）

（2）大专学历人员（53分）

（3）中级工（50分）

（二）附加分

1.工作年限。申请人来我区及以上工作时间（2018年5月18日以后）每满1个月加0.05分。

2.签订合同年限。申请人与我区及以上用人单位初次签订劳动合同（2018年5月18日以后且不得进行合同变更）期限每满1年加0.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3.与引进人才配偶相关的事项，配偶须符合我区人才住房申请条件，按照其类别层次对应的分值进行加分，最高10分。

（1）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同时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含基础分中规定1-3类人员）（10分）；

（2）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同时具有正高职称和硕士学位（9分）；

（3）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具有正高职称（8分）；

（4）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具有博士学位（6分）；

（5）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同时具有副高职称和硕士学位（5分）；

（6）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具有副高职称（4分）；

（7）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具有硕士学位（2分）；

（8）配偶在区属及以上工作且具有中级职称或学士学位（1分）。

以上均含相应层次人员；配偶来我区及以上工作年限、签订合同年限不再加分。

二、排序规则

（一）评分排序以申请人人才类别层次高的优先，从高层次人才到较低层次人才依次排序，同一层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顺序；分值相同的，先按照学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后分值相同的，再按照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住房申请条件优先进行排序。分值仍相同的，依次按照职称高低、工作时间长短（精确到天）进行排序。

（二）申请人同时符合不同人才层次条件的，不累计计分，按照其所具备的最高类别层次计分排序。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申请人才住房时，取得全日制后续学历的，经认定后，可按照最后取得的最高学历申请人才住房并对应相应的类别层次进行计分。

（四）排序最终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确定排序结果，排序结果即为选房顺序。

三、其他说明

（一）人才类别层次高的申请人可自愿申请低于核定的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房源，享受面积减少的部分不再予以退还差价；在房源有剩余的情况下，人才类别层次低的申请人按照排序结果可以申请高于核定的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房源，超出面积的部分按照同区域同等条件商品住房价格购买。

（二）选房分别按照人才类别层次的排序结果依次进行挑选，选房时连续3次呼叫入围申请人顺序号及姓名未应答的，视同该申请人未到场，由下一序号申请人递补，同时，将该申请人列在选房名单的末位进行配售，选房截止时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2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住房保障申请。选房后因入围人员弃权导致房源有剩余的，按照申请人员的排序结果，依次递补进行选房。